

A

贵州省气象局文件

黔气提复字〔2025〕10号

签发人:李昌兴

省气象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5041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贵州省委员会:

你委提出的《关于推进贵州碳源汇观测站网建设的提案》收悉。感谢你委对我省双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提案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贵州大气二氧化碳高精度观测站网建设，保障‘第一手’基础数据稳定供给”的建议

省气象局以积极谋划大气本底站建设和布局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观测站为主要抓手，一是2022年8月至今在黔东南州雷公山持续开展温室气体人工采样观测，获取温室气体第一手资料；二

是积极争取雷公山大气本底站建设，通过实地勘察和科学分析，已初步确定大气本底站建设站址；三是通过中国气象局站网工程项目的支撑，在贵阳、遵义桐梓、黔东南三穗、黔西南兴仁、毕节威宁开展高精度温室气体自动观测站建设，目前已有 4 站投入试运行，初步形成贵州高精度温室气体（CO₂、CH₄）浓度监测网。省林业局连续三年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开展林业碳汇监测体系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建成了乔木林、竹林、灌木林等 3160 个森林碳汇固定监测样地，初步搭建了贵州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网络。

二、关于“进一步提升碳源汇监测评估创新能力，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监测核算体系”的建议

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碳源汇监测评估及核算能力建设，近年来积极开展多领域工作。一是综合运用多元技术手段，开展监测评估。运用地面观测、卫星遥感反演及模型模拟，对二氧化碳浓度、人为碳排放及自然碳通量进行系统性监测与评估。在森林碳汇计量监测过程中，积极使用手持激光雷达等设备。二是强化标准建设，构建贵州碳汇计量监测体系。2022 年省林业局印发了《贵州森林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统一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标准；2023 年省气象学会发布了《贵州省碳源汇评估规范》团体标准；2024 年气象、发改委、生态、环科设计院等多部门，制定了贵州省级地方标准《碳源汇评估规范》，对碳源汇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内容和方法、报告模板等进行了规范。三是开展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省

生态环境厅组织完成 2020-2022 年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已基本掌握我省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及六氟化硫(SF₆)六种温室气体总量与构成情况。

三、关于“加强多部门联动，推动气象部门主导开展第三方碳源汇监测和评价”的建议

省气象局在 2023 年 3 月挂牌成立“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贵州分中心”，负责全省温室气体监测及碳达峰、碳中和评估的气象科研业务服务工作；与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联合建成贵州省碳源汇监测核校支持评估系统(CCMVS)，该系统是在全球、区域和热点等不同尺度上解决碳排放核算透明度和归一化问题的必要手段，是 IPCC 推荐的有效独立核算机制；基于该系统反演结果编制了《贵州省碳源汇监测评估分析及对策建议》决策报告，分析了我省二氧化碳浓度及气温变化监测事实，人为碳排放和自然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并提出有关对策及建议。

下一步，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跨部门协作，继续争取资金在安顺、六盘水、铜仁、黔南建设高精度温室气体自动观测站，持续推进标准制定、构建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深化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不断提升贵州碳源汇监测、评估与核算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加强贵州省碳源汇监测核校支持评估系统的本地化应用研究，为贵州碳源汇监测

评价形成高质量数据、业务产品，服务我省“双碳”战略。



(主动公开)

(联系人：胡峻岭；联系电话：18932003260)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贵州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